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标的公司（即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如本次交易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